

一、校內決策機制：

決策會議名稱：校務會議

會議組成成員：校長、副校長 2 人、各學院院長 3 人、各中心中心主任 3 人、行政主管 10 人、教師代表 51 人、職員代表 4 人、其他有關人員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9 人，合計 84 人。

研議過程：公開。

二、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：

會議組成成員：

校長、副校長(2 人)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(3 人)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會會長、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會會長、進修推廣部學士班學生會會長，合計 13 人。

研議過程：公開。

三、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：

舉辦公聽會，充分聽取學生意見，並作成紀錄交各單位參考辦理。